

北京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房山区长阳 107 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京发改[2013]959 号

建 设 地 点 北京市房山区

验 收 单 位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3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房山区长阳 107 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	行业类别	城市管网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评审[2018]70 号 2018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9 月		
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城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的通知》（京水务郊〔2018〕53号），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5月31日在建设单位主持召开了“房山区长阳107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中城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计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形成了房山区长阳107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北京市房山区长阳镇，分别新建南北两段雨水方沟，北段起点接大宁二路现状 $\square 4000\text{mm} \times 1700\text{mm}$ 雨水方沟，沿107国道西侧敷设，在现状市场围墙南侧折向西排入小清河；南段起点接稻田路现状 $\square 3000\text{mm} \times 1900\text{mm}$ 雨水方沟，沿107国道西侧非

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向南敷设，在莱恩堡酒庄南侧现状路折向西，后沿南水北调巡线路折向西南敷设，穿过京石客运专线，终点排入小清河。沿线新建检查井、雨水入河口，施工中涉及拆除及恢复沥青路面、树木移栽及绿化恢复。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3.77hm²。工程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9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或水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 年 5 月 3 日，北京市水务局对《房山区长阳 107 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水影响评价报告书（报批稿）》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1 公顷。批复文号为：京水评审[2018]70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建设单位根据批复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京水评审[2018]70 号），委托园林及市政设计单位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4 月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单位进场后，主要针对项目区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与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进行沟通协调，督促建设单位完成水影响评价报告批复的水土保持设施，控制项目施工过程中新增水土流失量。2019 年 5 月，编制了《房山区长阳 107 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9.5%，水土流

失治理度 98.9%，水土流失控制比 1.02，拦渣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98.7%，林草覆盖率 40.8%，同时本项目土石方利用率为 94.7%，表土利用率 100%。各项指标达到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的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9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房山区长阳 107 国道稻田段积水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开展了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依据《北京市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2016 年 6 月 1 日之后开工的建设项目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52780 元。施工过程中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水影响评价报告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我单位将督促管护单位后期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及使用情况的检查工作。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注
组 长	叶 帅	北京市房山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叶帅	建设单位
成 员	李文娟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文娟	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单位
	马 骏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马骏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君玉	北京良乡蓝鑫水利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君玉	监测单位
	李颖娜	北京市市政专业设计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颖娜	设计单位
	杨晓东	建研凯勃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晓东	监理单位
	徐 海	北京燕波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徐海	
	杨进生	北京市市政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杨进生	施工单位
	曹建春	中城投集团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建春	